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74 号）和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400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原有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归为 A 类份额，并增设 C 类、E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

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基金管理人概况 | |
|---------|----------------------------|
| 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 批准设立机关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批准设立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 | |
| 注册资本 |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 | |
| 设立日期 | 2003年5月9日 | |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成善栋 | | |
| 电话 | 021-61009999 | | |
| 传真 | 021-61009800 | | |
| 联系人 | 魏明东 | | |
| 存续期间 | 持续经营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50万元 | 44.55% |
|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49.5万元 | 31.21% |
|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2500.5万元 | 15.15% |
| |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51万元 | 4.55% |
| |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49万元 | 4.54% |
| | 总计 | 16500万元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 董事会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简历 |
| 成善栋 | 董事长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IMBA，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区办事处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科员、科长，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信贷部总经理，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管理信息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并历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上海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秘书长。 |
| 刘元瑞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行业研究分析师、研究部副主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副总裁。 |
| 陈谋亮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市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 |
| 何宇城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MBA、EMPACC。现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宝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宝钢资金管理处费用综合管理，宝钢成本管理 |

| | | | |
|--------------------------|-------|---|---|
| | | | 处冷轧成本管理主办、主管，宝钢股份成本管理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炼钢厂副厂长，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营财务部部长。 |
| 覃波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
| 徐志刚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融调研室主任、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实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咨询主管合伙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合伙人。 |
| 刘斐 | 独立董事 | 女 |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和创新教育基金（筹）合伙人。曾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浦银安盛创始人），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浦发银行与新鸿基合资养老金投资管理公司），浦发银行办公室负责人。 |
| 马晨光 | 独立董事 | 女 | 致公党党员，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代表，中国致公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主委，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复旦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校外兼职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2、监事会成员

| 监事会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简历 |
| 吴伟 | 监事会主席 | 男 |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历任武钢计划财务部驻工业港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资金管理处主任科员、预算统计处处长，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
| 陈水元 | 监事 | 男 |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 | | | |
|--------------------------|----|---|--|
| | | | 监事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 杨爱民 | 监事 | 男 |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欣集团审计室主任、财务副总监。 |
| 李毅 | 监事 | 女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副总监、零售服务部总监。 |
| 孙红辉 | 监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机械研究所、上海家宝燃气具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魏明东 | 监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3、经理层成员

| 经理层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简历 |
| 覃波 | 总经理 | 男 | 简历同上。 |
| 周永刚 | 督察长 | 男 |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
| 邵彦明 | 副总经理 | 男 | 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作为筹备组成员加入长信基金，历任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公司总经理助理。 |
| 程燕春 | 副总经理 | 男 | 华中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城东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部案件检查处监察员，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信息披露负责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执行监事，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 |

| | | | |
|--------------------------|------|---|---|
| | | | 市场官，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销售助理、总经理助理。 |
| 安昀 | 副总经理 | 男 |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和基金经理。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在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9月8日重新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4、基金经理

|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简历 |
| 黄韵 | 绝对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 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今 |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总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朱君荣 | 基金经理 | 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刘波 | 基金经理 | 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 |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
|-----------|-----------------|
| 姓名 | 职务 |
| 覃波 | 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
|--------------------------|--|
| 安昀 |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杨帆 | 国际业务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李家春 |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高远 | 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易利红 | 股票交易部总监 |
| 张文琍 | 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 陆莹 | 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叶松 | 权益投资部总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左金保 | 量化投资部兼量化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张飒岚 | 固收专户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
| 涂世涛 | 量化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 |
| 秦娟 | 混合债券部总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李欣 | 债券交易部副总监 |
| 陈言午 | 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 |
| 卢靖 | 战略与产品研发部总监 |
| 宋海岸 |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7,943.47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8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2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6 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 年 1 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膺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 月荣膺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 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 年 3 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450 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 |
|---------------------------------|------------------------|
|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 |
|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 联系人：陈竹君 |
| 电话：021-61009916 | 传真：021-6100991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
| 2、场外代销机构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联系人：季平伟 |
| 电话：0755-83198888 | 传真：0755-83195109 |



长信基金
Chang Xin Asset Management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 |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 网址：www.cmbchina.com |
|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 联系人：李良 |
| 电话：027-65799999 | 传真：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 网址：www.95579.com |
|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 联系人：龚俊涛 |
| 电话：021-22169999 | 传真：021-22169134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 网址：www.ebscn.com |
|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 联系人：李弢 |
| 电话：010-84183389 | 传真：010-84183311-338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 网址：www.guodu.com |
|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 |
|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联系人：王阳 |
| 电话：0755-22626391 | 传真：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 |
| 法定代表人：李梅 | 联系人：黄莹 |
| 电话：021-33389888 | 传真：021-33388224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 网址：www.swhysc.com |
|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 |
|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 联系人：乔琳雪 |
| 电话：021-38565547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 网址：www.xyzq.com.cn |

| | |
|--|--------------------------|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
|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 联系人：辛国政 |
| 电话：010-83574507 | 传真：010-8357480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 |
|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 联系人：李娟 |
| 电话：021-38602377 | 传真：021-3850977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 网址：www.noah-fund.com |
|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其实 | 联系人：朱钰 |
| 电话：021-54509998 | 传真：021-6438530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 网址：fund.eastmoney.com |
| (1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 |
| 法定代表人：金佶 | 联系人：甄宝林 |
| 电话：021-34013996-3011 | 传真： |
|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 网址：www.hotjijin.com |
|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 |
| 法定代表人：郭坚 | 联系人：宁博宇 |
| 电话：021-20665952 | 传真：021-22066653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 网址：www.lufunds.com |
|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 |
| 法定代表人：燕斌 | 联系人：陈东 |
| 电话：021-52822063 | 传真：021-5297527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 网址：www.66zichan.com |

| | |
|---|---|
|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 |
|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 |
|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 联系人: 徐鹏 |
| 电话: 86-021-50583533 | 传真: 86-021-50583633 |
|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 网站: http://a.leadfund.com.cn/ |
|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 |
|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 |
| 法定代表人: 肖雯 | 联系人: 邱湘湘 |
| 电话: 020-89629099 | 传真: 020-89629011 |
|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 网站: www.yingmi.cn |
|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 |
|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 联系人: 丁向坤 |
| 电话: 010-56282140 | 传真: 010-62680827 |
|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 网站: www.hcjjjin.com |
| (1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 |
| 法定代表人: 李一梅 | 联系人: 仲秋玥 |
| 电话: 010-88066632 | 传真: 010-88066552 |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 网站: www.amcfortune.com |
| (18)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楼 20 层 2302 |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安邦金融中心 | |
| 法定代表人: 蒋洪 | 联系人: 张楠 |
| 电话: 010-85256214 | |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69 | 网站: www.hx-sales.com |
| (19)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 |
|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 联系人: 徐越 |
| 电话: 010-88312877-8032 | 传真: 010-88312099 |
|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 网站: www.yilucaifu.com |
| (2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 |
|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 联系人：侯芳芳 |
| 电话：010-61840688 | 传真：010-6184069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 网站：www.danjuanapp.com |
|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
| 法定代表人：王翔 | 联系人：张巍婧 |
| 电话：021-65370077-255 | 传真：021-5508599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 网站：www.jiyufund.com.cn |
| (2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 法定代表人：李刚 | 联系人：袁伟涛 |
| 电话：029-88447611 | 传真：029-88447611 |
|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或 400-860-8866 | 网站：www.kysec.cn |
| (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 |
| 法定代表人：俞洋 | 联系人：杨莉娟 |
| 电话：021-54967552 | 传真：021-54967293 |
|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 网站：www.cfsc.com.cn |
| 3、场内销售机构 | |
|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 信息类型 | 登记机构 |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

|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0楼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明 | 成善栋 | 廖海（负责人） | 毛鞍宁 |
| 联系电话 | 010-59378856 | 021-61009999 | 021-51150298 | 021-22282551 |
| 传真 | 010-59378907 | 021-61009800 | 021-51150398 | 021-22280071 |
| 联系人 | 崔巍 | 孙红辉 | 刘佳、姜亚萍 | 蒋燕华（蒋燕华、沈熙苑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① 品质评估分析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 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 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我们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 模型、EV/EBIT 模型、Franchise P/E 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1)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有利于实现资产保值和锁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评估权证的合理投资价值，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杠杆交易策略等，利用权证进行对冲和套利等。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资产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的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

险评估和控制。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 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 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6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摘自本基金 2019 年 1 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7,438.65 | 66.92 |
| 8 | 其他资产 | 72,873.48 | 33.08 |
| 9 | 合计 | 220,312.13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2,803.9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9.53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2,873.48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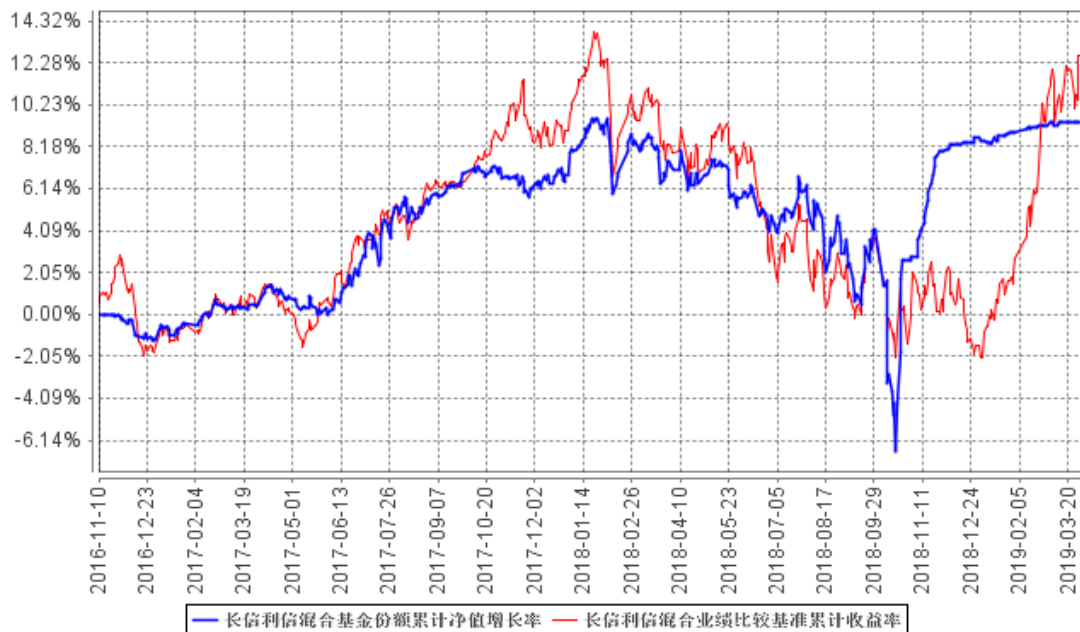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19年1季度及各历史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6.80% | 0.24% | 8.95% | 0.34% | -2.15% | -0.10% |
| 2018年 | 1.69% | 0.66% | -9.62% | 0.67% | 11.31% | -0.01%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0.68% | 0.07% | 14.39% | 0.77% | -13.71% | -0.70%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况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费率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申赎费率

- 1、申购费用

(1) 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 |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A 类、E 类基金份额 | $M < 100$ 万 | 1.5% |
| |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 1.0% |
| |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元每笔 |
| C 类基金份额 | 0 | |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Y) | A 类/E 类赎回费率 | C 类赎回费率 |
|-------------------------------|-------------|---------|
| $Y < 7$ 天 | 1.5% | 1.5% |
|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 0.75% | 0.5% |
| $30 \text{ 天} \leq Y < 180$ 天 | 0.5% | 0.25% |
| $180 \text{ 天} \leq Y$ | 0 | 0 |

注：Y 为持有期限

3、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基金转换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利信混合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49）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A 级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非直销渠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85）、长信利丰债券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519989）、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91）、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79）、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65）、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利泰混合基金、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基金、长信乐信混合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股票基金（非直销渠道）、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暂停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 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

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 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 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相关信息；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信息；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
-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基金份额类别与费率的信息、基金转换的信息；
- 5、在“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 6、在“十三、资产的估值”部分的内容，更新了基金份额类别的信息；
- 7、在“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更新了基金销售服务费的信息；
- 8、在“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更新了收益分配的方式与基金份额的信息；
- 9、在“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 10、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